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樓

承辦人：楊茜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221

傳真：(02)89650646

電子信箱：A084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使字第1141391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」建築物價格之評點計值，本（114）年仍維持每一評點19元，並自114年9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外)

副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